

# B068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1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莫炜桦、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莫炜桦的一致行动人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陵咨询”或“一致行动人”）于2020年7月9日增持公司股份6,479,8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142%。具体情况如下：

### 一、减持咨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1P9E1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莫炜桦

成立日期：2020年7月3日

经营期限：自2020年7月3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康庭路100号7幢2006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安全环保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威陵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主要人员：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莫炜桦；监事：徐松。

公司登记机关：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威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威陵集团有限公司5.0397%股权，系威陵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即威陵咨询系海威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

莫炜桦持有海威控股有限公司30%股权，且海威控股有限公司的其余股东均与莫炜桦存在亲属关系，其中莫炜桦之母莫炜桦父亲持股30%，莫炜桦之父莫炜华持股30%，周兰芳(莫炜桦母亲)持股1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莫炜桦与威陵咨询系一致行动人。

### 三、增持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莫炜桦,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康庭路101号7幢2006室

授权委托时间：2020年7月9日

股票简称：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002112

变动类型(可多选)：减少增加

一致行动人：有无

是否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是

2. 本次权益变动简要情况

股份种类( A股,B股等)：增持股数(万股)：增持股比例(%)：

A股：增持股47.90万股 3.2142%

合 计：增持股47.90万股 3.2142%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口 协议转让 口

通过大宗交易 口 间接方式转让 口

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取得上市公司股份 口

赠与 口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证件号码：91330108MA21P9E1B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0000%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股份

限售条件：0股

股东类型：境内自然人

持股时间：2020年7月3日

增持股数(万股)：47.90

增持股比例(%)：3.2142%

4.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杭州威陵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证件号码：91330108MA21P9E1B

持股数量：47.90股

持股比例：0.0003%

股份性质：无限售条件股份

限售条件：0股

股东类型：境内自然人

持股时间：2020年7月9日

增持股数(万股)：47.90

增持股比例(%)：3.2142%

5. 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赠与、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买卖、继承、赠与、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十七）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十八）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十九）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十）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十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十二）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十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变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十四）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司法强制执行、赠与、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十五）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协议、司法判决、继承、遗赠、行政划拨、减免税款等方式减少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十六）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